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商學碩士（28學分）

COOP-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5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OOP6048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事業	3	COOP6006	合作經濟理論	3
COOP6081	研究方法	3	COOP6007	綠色科技管理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7990	碩士論文	0	BUS7990	碩士論文	0
			COOP6004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選修

至少取得 13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OOP7021	財務與績效評估	2	COOP7002	法人治理與人力資源管理	3
COOP7022	組織行為與系統思考研討	2	COOP7023	商業資料解析	2
COOP7026	田野實作與社會設計	2	COOP7024	行銷趨勢專題	3
COOP7027	永續發展與經營專題	2	COOP7025	服務業管理專題	2
			COOP7028	綠色經濟專題	2
			COOP7029	顧客關係管理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OOP7030	行銷研究與市場調查	2	COOP7032	企業永續報告實踐	2
COOP7031	敏捷專案管理實務	2	COOP7091	產業專業實習(一)	3
COOP7033	策略管理	2	COOP7092	產業專業實習(二)	3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商學碩士（28學分）

COOP-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COOP7034	ESG企業管理個案研討	2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5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3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條件：

（一）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二）完成碩士論文（不計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外語測驗分數須達TOEIC 60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測驗，或增修並通過至少1門3學分之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即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為原則。

（五）在完成學位論文前，研究生須至少投稿 1 篇論文至期刊或研討會。

（六）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須於碩士班入學前 2 年至畢業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 Level 4（B2）以上程度，或修習並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學位生華語學習系列課程（甲、乙、丙班），始得畢業。

修課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二）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以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認定。

（三）研究生選修外系所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若有修習專業領域或學程之需求者，得於每學期預選前，由系主任同意加修。

2. 遇有爭議時提交本系研究生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完整修業規定，請詳逢甲大學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管理單位：商學院/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